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2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二主要委员会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注意到原则第 1 段及与《条约》第三条有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9 至 13 段和第 17 至 19 段，以及与第七条有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5 至 7 段。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该次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审议大会还回顾并重申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一至第三段

2.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基础，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和实施核不扩散机制的所有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而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
4. 审议大会仍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和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其所有规定，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在任何情况下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共同目标的最佳途径。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全面遵守《条约》且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及其有效执行前景的任何行动。
5. 审议大会指出，核武器国家再次承诺不向任何接收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转让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6. 审议大会指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再次承诺不接受任何转让者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寻求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7. 审议大会回顾,无核武器缔约国已作出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此一承诺的背景包括核武器国家已根据《条约》作出具法律约束力的相应核裁军承诺。

8. 审议大会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享有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确保任何缔约国在根据《条约》行使这些权利时不受限制。

9. 审议大会强调,应根据《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外交手段对任何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任何义务情况的关切作出回应。审议大会认识到,违反《条约》义务会破坏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特别是这些条款与第四条第及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

10. 审议大会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对和平核商务与合作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对和平核发展的环境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审议大会认为,保障监督措施应遵循《条约》第四条执行,且不妨害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审议大会重申,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规定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是负责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义务的主管机构,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

12. 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根据《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情况时,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性证据及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促请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审议大会还对缔约国不遵守《条约》和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表示关切,并促请各国确保继续遵守或迅速恢复遵守其义务。

13. 审议大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可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和 INFCIRC/153(更正)号文件第 19 段规定参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保持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确保遵守保障监督义务方面发挥作用,在原子能机构通报任何违反行为时采取适当措施。

14. 审议大会欢迎旨在促进和加强保障监督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工作的自愿措施、包括加强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并注意到这些安排在各方之间建立了更大的信任。

15. 审议大会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强调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与各国的法律义务是有区别的。
16. 审议大会回顾，必须根据以 INFCIRC/153(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对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其唯一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7. 审议大会欣见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已有 179 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另有 6 个国家已使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审议大会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尽快、不再拖延地使其生效，以支持原子能机构按《条约》的法律要求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普遍化的工作。
18.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目的应是规定由原子能机构核查一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便得到核材料未从已申报的活动中转用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的可信保证。审议大会认识到，以 INFCIRC/153(更正)号文件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的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关注方面取得了成功，并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了有限的保证。
19. 审议大会指出，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更正)号文件)规定的措施，使原子能机构获得更广泛的信息和接触机会，从而能够就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更多的保证。
20. 审议大会指出，是否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即成为一项法律义务。审议大会强调，任何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必须遵守其规定。审议大会指出，如果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一项生效的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则两项文书所载的措施对该国而言是强化核查标准。
21. 审议大会欣见 138 个缔约国已使附加议定书生效，其中 14 个缔约国是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越来越多的国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其作为原子能机构强化保障监督制度的组成部分。审议大会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所有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并支持原子能机构为鼓励更广泛地加入附加议定书所作出的努力。
22.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活动和特种可裂变材料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与核有关的物项方面的技术发展。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及时了解这些事态发展及其对强化保障监督制度的潜在相关性而开展的工作。
23. 审议大会欣见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有 22 个缔约国修正了其小数量议定书，另有 6 个缔约国撤销了其小数量议定书。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越来越难以根据最初的标准文本为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得出一个有充分依据的保障

监督结论。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正或撤销的缔约国尽快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

24.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应缔约国的请求，进一步方便和协助它们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和予以执行以及修正或撤销小数量议定书，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5. 审议大会认识到，如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等实施的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措施，在进一步促进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支持《条约》的不扩散目标。

26. 审议大会欣见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包括根据各国的法律义务制定和实施国家一级的保障监督办法。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与各国密切协商和协调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相关保证的重要性。审议大会支持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保障监督事项进行公开和积极的对话。审议大会认识到，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同时考虑到技术发展以及受保障监督设施以外的设施和地点日益增多。

27. 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应对可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需要履行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通过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

28. 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核查各国的不扩散承诺方面保持了高标准的职业精神，并强调必须继续以有效、透明、公正、技术性、非歧视性和客观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29.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为实施保障监督而继续开展的辛勤工作，以及缔约国在此期间为原子能机构的实地核查活动提供便利。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在不利条件下维持保障监督执行的高效力。

30. 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在执行保障监督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官员受到尊重，能够有效履行相关协定规定的其保障监督职能。

31. 审议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在扎波罗热核电站及乌克兰境内其他设施和地点或附近正在进行的军事活动、乌克兰主管当局因俄罗斯联邦进行的军事活动而失去对这些地点控制以及这些事件对安全、安保(包括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保障监督产生的深刻负面影响。审议大会还指出，乌克兰主管当局失去对核设施和其他地点的控制，使这些当局和原子能机构无法确保保障监督活动得到有效和安全的实施。

32. 审议大会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争取让原子能机构进入这些设施和地点，使其能够开展紧急保障监督活动，核查扎波罗热核电站和乌克兰武装冲

突地区其他地点的反应堆和核材料库存状况，并确保这些地点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和平活动以外的目的。

33.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不受禁止的军事活动中使用核材料，特别是在舰船核推进专题方面的使用，引起了《条约》缔约国的兴趣，包括对确保这种核材料不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安排的兴趣。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指出，原子能机构必须与有关国家协商，审议与舰船核推进有关的安排，并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继续进行对话和保持透明度。

34. 审议大会呼吁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不扩散和保障监督工作，途径是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开展科学和技术教育，发挥其政策和法律作用，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参与原子能机构和有关组织与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有关的活动。审议大会强调，在这方面支持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并支持旨在增加核领域妇女人数和支持建立一支包容性的男女工作队伍以促进全球科技创新并推动其发展的目标。

35. 审议大会欣见原子能机构努力应缔约国请求协助它们加强与保障监督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包括协助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与国家或区域当局全面能力建设倡议及国际核控系统咨询服务特派任务，以及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方案。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与核核查有关的研发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3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密制度，对与执行保障监督有关的所有资料充分维护和遵守保密原则。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而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37.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责任的大幅增加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运作所面对的财政拮据。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它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38. 审议大会欢迎各国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捐助，帮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并发展和加强保障监督技术的开发和使用。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向该能机构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成员国支助计划提供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包括相关的研究和开发以及保障监督的落实。

39. 审议大会重申，核安保、包括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网络安全和保护核设施免遭盗窃和破坏等行为，有助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审议大会确认现有和新出现的核安保威胁，而缔约国承诺应对这些威胁。审议大会认识到，一国之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由该国负责。

40.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有效实物保护。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国家在其责任范围内，实现和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在使用、储存和运输期间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对相关设施的生命周期所有阶段提供

实物保护，并保护敏感信息。在这方面，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在努力加强核保安时，酌情考虑到并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

41. 审议大会注意到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举行的国际核保安大会及其相关《部长级宣言》所作的贡献。审议大会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保安计划》，并支持举办国际核保安大会。

42.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在需要和请求提供核安保援助的领域中，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通过如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任务等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服务。

43. 审议大会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认识到更多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该修正案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充分执行和普遍加入该修正案的重要性。审议大会欢迎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大会的成果。

44.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根据本国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提高本国防止、侦查和应对在其全境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活动的的能力。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此类贩运的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和继续维持其事件和贩运情况数据库而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45. 审议大会促请各缔约国按照各自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缔约国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执行这些决议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46.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47. 审议大会回顾，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在使用核能的同时落实适当和有效的核保安。

48.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参与核安保相关活动和举措。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与其成员国协调，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成员组成(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范围内，在其他与核安保有关的举措中发挥建设性和协调作用，并酌情与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共同努力。

49. 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中承诺不将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接受《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审议大会指出，一些作为材料或设备供应国的缔约国已针对其出口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特别设计

或配备的某些设备或材料，通过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某些最低限度标准要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和增编)。

50. 审议大会回顾，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申明，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供应安排，均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关于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以此作为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审议大会重申，供应商安排应继续保持透明，并确保其制定的出口准则不妨碍缔约国根据《条约》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

51. 审议大会认识到，有些与核武器扩散有关并因而与整个《条约》有关的核两用设备、技术和材料物项未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中指明。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两用品的出口不协助任何核武器计划。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还应确保此类物项的任何转让完全符合《条约》规定。审议大会指出，一些属于材料或设备供应国的国家已通过了与核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和管制清单(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 号文件和增编)。

52. 审议大会强调，出口管制的目的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53.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有必要制订健全的国家法律规章，以确保它们能够履行其根据《条约》有关规定做出的关于向所有国家转让核物项和核两用品的承诺。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敦促缔约国建立、维持和加强国家法律规章对这类物项的出口管制的效力。

54.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在制定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越来越多地遵守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准则和谅解。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55.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第七条及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56.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57. 审议大会重申，它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进一步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审议大会重申支持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的国际公认的无

核武器区。审议大会申明，应进一步促进和扩大世界上根据这些准则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范围，以此作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基石。

58. 审议大会认识到《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都正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做出持续贡献。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和蒙古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相似宣言。审议大会支持缔约国努力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蒙古之间的制度化、合作与协商。

59. 审议大会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就与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建设性磋商，以期尽快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并欢迎它们表示愿意为此目的进行接触。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审议大会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签署和批准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以确保按照《条约》第七条的设想，在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60.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审查在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时所作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1. 审议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从而使其提供的安全保证生效。

62. 审议大会强调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中东，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63. 审议大会重申它支持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回顾前几次审议大会对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的肯定。

64. 审议大会重申，1995 年的决议在实现各项目标和宗旨之前仍然有效。由《条约》的三个保存国共同提出的 1995 年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该条约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的基础的一个基本因素。

65. 审议大会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它们承诺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66. 审议大会回顾，以往各次审议大会重申必须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包括在中东实现其普遍性。

67.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审议大会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有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为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作出贡献。

68. 审议大会重申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69.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70. 审议大会确认 2019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在纽约联合国召开的头两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取得的进展。

其他区域问题

71. 审议大会表示它坚定不移地支持朝鲜半岛的彻底无核化。

72. 审议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的核试验，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73. 审议大会回顾，《条约》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促请该国毫不拖延地重新加入《条约》，并对其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74. 审议大会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快采取具体措施，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弹道导弹和相关计划。

75. 审议大会鼓励通过谈判和外交活动解决该问题。

76. 对此，审议大会强调，有关各方应保持克制，不采取升级步骤，坚持政治解决的大方向，通过有意义的对话消除各自的关切，以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无核化。

77. 审议大会对亚洲其他区域的核储备对核不扩散机制构成的挑战表示关切，并回顾以往各次审议大会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审议大会强调，有关国家必须加强对可用于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前瞻性行动

78. 铭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1 第 7 段，其中规定审议大会既应展望未来，也应借鉴过去，并应评价其所审议期间的成果，包括缔约国根据《条约》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并确定今后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手段寻求更大的进展，审议大会建议采取以下前瞻性行动：

(a)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普遍加入《条约》，且不采取会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b) 审议大会认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c) 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不扩散和保障监督工作，培养一支由男女组成的包容性工作队伍，为全球科技创新作出贡献并推动其发展；

(d) 审议大会注意到 7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按《条约》第三条的要求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敦促它们尽快这么做，不再拖延；

(e)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并解决所有不遵守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f)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所有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促请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g) 审议大会呼吁俄罗斯联邦归还乌克兰主管当局对扎波罗热核电站及乌克兰其他相关设施和地点的控制，以确保其安全和安保，并根据乌克兰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有效开展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

(h) 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考虑依照《条约》第三条采取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i)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并在其生效前予以暂时执行；

(j)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的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k)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正或撤销的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

(l)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方便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及修正或撤消小数量议定书；

(m) 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包括在考虑到技术发展及受保障监督设施以外的设施和地点日益增多的情况下进行评估和评价；

(n)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它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要求，有效履行其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o)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发展，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p)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在制定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准则和谅解；

(q)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r)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s)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不符合《条约》的不当限制；

(t)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维持尽可能高的核安保标准，包括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网络安全以及保护核设施不受盗窃和破坏等行为的侵害；

(u)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实施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INFCIRC/225/Rev.5)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v) 审议大会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成为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w)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及其补充指南；

(x) 审议大会还促请各缔约国按照各自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y)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尽快加入；

(z)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应各缔约国的请求，继续协助其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管控，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区域一级的系统。审议大会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